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10.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
1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委託理財計劃；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分別或同時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新H股之證券），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會審議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
- (2) 上述第(1)段之一般性授權應授權董事，並由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批准、簽署及作出或促使簽署及作出其認為與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相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擬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度股東會日期；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
有具體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香港，2026年3月9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附註：

- (1)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填妥的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